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字〔2024〕81号

申请人：孙某某

申请人：梁某某

申请人：席某某

共同委托代理人：吴某某，北京圣运（天津）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被申请人：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住所：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安置中心1号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的陈政公开申字〔2024〕第×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于2024年7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情况复杂，审理期限延长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本市陈仓区某镇村民，因所属村内房屋被“港务大道建设项目”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于2024年6月2日通过顺丰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公开征收的相关信息：1. 上述项目的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地上附着物确认签字表、补偿资金到位证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

图、征地红线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

2. 征收范围内各被征收户的分户《调查结果确认表》及分户《评估报告》。被申请人签收后于6月28日作出《告知书》，虽公开了有关征收项目的部分信息，但明显作出答复内容遗漏了征收事项的重要信息，且项目实施严重违反了法定征收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首先，本案案涉征收项目明显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至少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用地批准文件方可启动实施，但被申请人却以“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征地批文申报材料中的‘一书四方案’”，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最新规定变更为“一表一方案”作出答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应当予以撤销。其次，需要征收土地，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先行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本案中案涉征收公告早已于2024年4月30日正式发布且已有多处土地房屋开始着手实施征收，证明前期的土地房屋调查评估报告及安置补偿方案应当早已制作完毕，而相关征收补偿资金及社会保障资金也应当提前落实到指定账户。但对于该部分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内容被申请人却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目前正在收集相关资料，暂时无法提供。”的名义拒绝公开，明显属于遗漏了征收事项的重要信息。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申报材料中的“一书三（四）方案”，被申请人依申请向申请人公开了“一

表一方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 号）文件要求，将原“一书三（四）方案”调整为“一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和“一方案（农用地转用方案）”，被申请人公开的“一表一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地上附着物确认签字表、补偿资金到位证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材料；征地范围内各被征收户的分户《调查结果确认表》及分户《评估报告》等”资料，现逐一答复：

1. 地上附着物确认签字表、征地范围内各被征收户的分户《调查结果确认表》及分户《评估报告》：目前相关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正在进行，尚未形成相关方面的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材料：按照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宝鸡市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社保承诺的报告》文件要求，已承诺待用地申请批准后即刻办理，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3. 补偿资金到位证明：本次拆迁安置补偿资金由市港务区管委会零余额账户直接拨付给农户，无资金到位证明材料。

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已按法定程序发布了预征收公告和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并按要求将用地申请上报陕西省自然资

源厅审查，尚未取得省政府批复文件，并未发布土地征收公告，与申请人所述征收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不符。综上，望复议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本市陈仓区某镇某村民。2024 年 6 月 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申请公开内容为：1. 上述项目的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地上附着物确认签字表、补偿资金到位证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2. 征收范围内各被征收户的分户《调查结果确认表》及分户《评估报告》。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纸面。获取信息方式，邮寄。6 月 3 日，顺丰快递反馈：您的快件已由本人签收。6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告知书》。6 月 28 日，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告知书》。6 月 29 日，中国邮政反馈：您的快件已签收【本人签收，孙某某】。

另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告知书》，内容为：“孙某某、雷某某、梁某某、席某某：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悉。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港务大道建设项目征收红线图”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您可通过陈仓区人民政府网站征地拆迁栏目获

取该信息。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最新规定变更为‘一表一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见附件）。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地上附着物确认签字表、补偿资金到位证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材料；征收范围内各被征收户的分户《调查结果确认表》及分户《评估报告》等资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目前正在收集相关资料，暂时无法提供。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附件：1. 申请用地‘一表一方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代理手续、宅基地证明文件、《信息公开申请表》、顺丰快递反馈单复印件。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申请用地“一表一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中国邮政快递邮件号复印件，中国邮政快递反馈单复印件。本机关听取当事人意见录音。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

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一书四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被申请人的告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地红线图，被申请人告知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但未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具体方式、途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地上附着物确认签字表、补偿资金到位证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材料、征地范围内各被征收户的分户《调查结果确认表》及分户《评估报告》，被申请人答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收集相关资料，暂时无法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中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中“一书四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的告知内容；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中的征地红线图、地上附着物确认签字表、补偿资金到位证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材料；征地范围内各被征收户的分户《调查结果确认表》及分户《评估报告》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